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220011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呂岱霖

電話：87329686#29756

傳真：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209@mail.
taipei.gov.tw

主旨：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本處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化妝室因應新冠肺炎放寬探視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探視大體以申請人及親友為限，規定如下：
 - (一)探視時間為每日14時至19時。
 - (二)探視頻率為每日1次、每次3分鐘。
 - (三)探視親屬含隨行親友上限5人。
 - (四)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消毒。
 - (五)於登記處測量額溫，額溫逾37.5度不得進入。
- 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世昌